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傳 真：02-27736525

聯絡人：陳慧美 電話：02-2740133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童總倫字第 11418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工作獎章頒贈規程、申請名冊及推薦表

2. 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授辦法、申請名冊及推薦表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授辦法」、「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工作獎章頒贈規程」暨相關表件，請依說明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114年工作計畫辦理。
- 二、各項獎章請各級童軍會就全年(113年12月至114年11月止)舉辦訓練與活動期間，服務績效最優服務員且有具體表現者予以推薦。
- 三、各項推薦表請詳實註明優良事蹟，如活動名稱、日期、地點、職務績效或成果等。參加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暨各直轄市、縣（市）女童軍會，或非關童軍服務工作請勿列入。
- 四、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推薦表及申請名冊，請於114年12月10日前彙送本會，逾期恕不受理。另被推薦人應履行服務員登記。
- 五、服務員工作獎章部份，請俟本會核定工作獎章數量後，再行陳報頒授人員申請名冊。

正本：臺灣省童軍會、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

副本：本會、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

理事長 高國倫

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工作獎章頒贈規程

94年12月14日第21屆第3次榮譽評審委員會修訂
94年12月17日第2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公佈實施
106年7月1日第25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公佈實施

第一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為表揚服務員熱心參加童軍活動，或從事特殊服務工作具有優異表現，特訂頒工作獎章，並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凡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參加特殊服務，其工作成績優異，並對童軍事業之發展具有決定性，或深遠影響者，得頒工作獎章。

第三條：服務員工作獎章分為下列各種：

- 1.銅豹獎章：凡服務員曾領導重要活動對增進童軍全體之榮譽，及促進童軍事業之發展有決定性之影響，以及重大貢獻者。
- 2.銅獅獎章：凡服務員曾領導重要活動對增進童軍全體之榮譽，及促進童軍事業之發展有重要之影響，以及重大貢獻者。
- 3.銅鹿獎章：凡服務員從事重要活動或服務對增進中華民國童軍榮譽及發展童軍事業有深遠之影響及優異之貢獻者。
- 4.銀牛獎章：凡服務員曾從事重要童軍活動努力不懈，認真負責，犧牲奉獻，其工作精神與績效均具有啟發及示範作用者。
- 5.銀狼獎章：凡服務員曾從事重要童軍活動努力不懈，負責盡職，其工作精神與績效足為楷模者。
- 6.銀羊獎章：凡服務員從事重要活動或服務能任勞任怨，努力工作克盡職責者。

第四條：工作獎章頒贈程序：

- 1.銀章部份依補充辦法（修訂標準）以童軍人數、成長、晉級、各項活動等績效予以計點，並由縣市童軍會召開榮譽評審會評審後，報總會核定。
- 2.銅章部份由總會各委員會、各童軍會，依工作獎章頒發標準，服務員從事重要活動或服務對增進童軍榮譽及發展童軍事業有深遠之影響及優異之貢獻者。或服務員曾領導重要活動對增進童軍全體之榮譽，及促進童軍事業之發展有決定性之影響，以及重大貢獻者。檢附各項榮譽資料提報總會榮譽評審委員會，榮譽評審委員會召開榮譽評審會評審。
- 3.榮譽會在各項重大活動，需派榮譽委員參加並提出評鑑報告，以為活動敘獎評審依據。
- 4.活動績效除參加人數外，以籌備工作、工作人員、活動內容、活動績效、經費使用、對外形象、工作團隊等進行評估。
- 5.審查工作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竣，童軍創始紀念日之前核定。
- 6.於童軍創始紀念日、「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或其他公開儀式中頒贈。
- 7.工作獎章由總會頒贈。

第五條：工作獎章以綬帶懸掛於胸前，佩帶時應穿著整齊之童軍制服。

第六條：本辦法經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工作獎章推薦名冊

序號	團次	主辦單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推薦獎章類別 (依類別順序排列)	最近二年服務員登記(V)		備註
							☐ 113年	☐ 114年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遞補人員
10									遞補人員

※因應不同單位重複提報，請依核定獎項數再增列 1/3 遞補員額為原則，增列遞補人選於後；如未填寫或填寫人數不足導致未能全額遞補者，視同放棄。

※序號視同推薦人員之優先順序。各單位如有重複提報之人員，本會逕依「推薦獎章類別順序」及參照「序號」之順序，依序遞補。

※申請人各項資料務必填寫完整；若因資料不全無法進行審查作業者，一律取消申請資格。

※遞補方式補充說明：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例如：若獲「銀牛獎章」重複一名，則由「銀狼獎章」第一順位遞補，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再由「銀羊獎章」第一順位遞補至「銀狼獎章」，之後再從「遞補名單」第一順位遞補一名至「銀羊獎章」，以此類推。

○○○童軍會 製表人： 總幹事：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名冊填造一式三份，一份童軍會自留，二份隨同公文函報童軍總會)

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工作獎章推薦表（童軍會版）

年 月 日

縣市別				團次		主辦單位			登記情形	113年 ☐ 已登記 114年 ☐ 已登記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團	具體服務事蹟(請就縣市性質以上之活動逐項列舉)									
第	項次	活動(訓練)名稱與擔任職務				舉辦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地點	備註	
	1									
	2									
	3									
	4									
團	5									
推薦獎章						童軍會 審查結果				
備註										

※各項資料務必填寫完整；若未能完整提供各項資料，致無法進行審查作業者，一律取消申請資格。

申請人：

推薦單位：_____童軍團 主任委員：_____（簽章）

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授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 日中國童子軍總會修訂公佈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第 2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第 2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1 日第 2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一、目的：為推行徽章制度，提高服務員榮譽觀念，表揚團領導人領導團務之勞績並獎勵對童軍運動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二、徽章名稱：

- (1)「銅質青松」獎章。
- (2)「銅質翠竹」獎章。
- (3)「銅質臘梅」獎章。
- (4)「銀質青松」獎章。
- (5)「銀質翠竹」獎章。
- (6)「銀質臘梅」獎章。
- (7)「金質青松」獎章。
- (8)「金質翠竹」獎章。
- (9)「金質臘梅」獎章。

三、頒授對象：以現任稚齡童軍、幼童軍、童軍、行義童軍、羅浮童軍團團長、副團長為主，其他團領導人員亦得申請，但以履行三項登記者為限。

四、頒授條件：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銅質青松」獎章。

- 1.連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二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 (1)持續參加縣(市)童軍會辦理之活動。
 - (2)定期舉行團活動。
 - (3)訓練童軍晉級績效良好者。
 - (4)團各項登記紀錄完備者。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銅質翠竹」獎章。

- 1.曾獲得銅質青松獎章並連續擔任團領導人員二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 3.能以身作責，領導童軍從事社會服務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三)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銅質臘梅」獎章。

- 1.曾獲得銅質翠竹獎章並連續擔任團領導人員三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績效良好者。
- 3.領導童軍團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顯著績效及具體事實者。

(四)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銀質青松」獎章。

- 1.曾獲得銅質臘梅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三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 (1)持續參加縣(市)童軍會辦理之活動。
 - (2)定期舉行團活動。
 - (3)訓練童軍晉級績效良好者。
 - (4)團各項登記紀錄完備者。

(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銀質翠竹」獎章。

- 1.曾獲得銀質青松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五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 3.能以身作責，領導童軍從事社會服務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銀質臘梅」獎章。

- 1.曾獲得銀質翠竹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五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績效良好者。
- 3.領導童軍團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顯著績效及具體事實者。

(七)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金質青松」獎章。

- 1.曾獲得銀質臘梅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五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 (1)持續參加縣(市)童軍會辦理之活動。
 - (2)定期舉行團活動。
 - (3)訓練童軍晉級績效良好者。
 - (4)團各項登記紀錄完備者。

(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金質翠竹」獎章。

- 1.曾獲得金質青松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五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 3.能以身作責，領導童軍從事社會服務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九)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金質臘梅」獎章。

- 1.曾獲得金質翠竹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五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績效良好者。
- 3.領導童軍團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顯著績效及具體事實者。

五、申請及頒授辦法：

- (一)績優獎章由所屬各省(市)縣(市)童軍會於每年十二月辦理繼續登記時，由各團主動申請；經所屬童軍會榮譽評判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備省童軍會、總會備查，並於「三五」童軍節公開頒授。
- (二)各類「青松獎章」經核定後由所屬縣市童軍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教

基金會價購。

(三)各類「翠竹獎章」經核定後由省市童軍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價購。

(四)各類「臘梅獎章」經核定後由總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價購。

六、各類獎章除頒授獎章及證書外，並附布質徽章乙枚，獎章適於重大慶典及集會時佩掛，布徽則縫於制服之左口袋上方。

七、其他：

(一)各類獎章如有遺失或損壞，可向頒授單位申請自行價購補(換)發。

(二)曾頒授本獎章之服務員不再頒授同類獎章。

(三)本辦法自公佈實施日起以最高服務年資申頒，不予追溯前年資之各類獎章。

若未依最高年資申頒，自民國 98 年起，一律依本辦法年資規定，銀質獎章、金質獎章每五年申頒一次，最高年資不再採計。

八、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頒佈實施。

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申請名冊

序號	團次	主辦單位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受獎記錄		申請獎章 類別(依類別 順序排列)	最近三年服務員登記(V)			備註	
						前項獎章 類別	獎章號碼或 證書字號		☐ 112年	☐ 113年	☐ 114年		
01										☐ 112年	☐ 113年	☐ 114年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個人各項資料務必填寫完整；若未能完整提供各項資料，致無法進行審查作業者，一律取消申請資格。

○○○童軍會 製表人： 總幹事：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名冊填造一式三份，一份童軍會自留，二份隨同公文函報童軍總會)

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推薦表

年 月 日

縣市別		團次		主辦單位		編號		(由童軍會編序)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登記情形(V)		☐ 110年		☐ 111年		☐ 112年		☐ 113年		
受獎記錄		前項獎章類別		獎章號碼或證書字號		申請獎章類別				
最近活動情形	114年參加市、縣(市)級以上活動									
	114年團活動情形									
	團登記情形	112年	稚齡童軍人	行義童軍人	113年	稚齡童軍人	行義童軍人	114年	稚齡童軍人	行義童軍人
			幼童軍人	羅浮童軍人		幼童軍人	羅浮童軍人		幼童軍人	羅浮童軍人
			童軍人	服務員人		童軍人	服務員人		童軍人	服務員人
服務績效及具體事實		1.自 年 月 日起擔任 迄今，合計 年。 2.								
審查意見		(所屬童軍會榮評會)				所屬童軍會		簽註		
備註：1. 本表由申請人逐項詳細填寫，由團主任委員簽章後報送直轄市、縣(市)童軍會，經榮評會初審後報送總會。2. 團活動情形一欄除填寫定期性活動(如團集會、小隊集會、榮譽議庭等)外，並請列具各種訓練活動及服務。3. 各項資料務必填寫完整；若未能完整提供各項資料，致無法進行審查作業者，一律取消申請資格。										

申請人：

推薦人：
(團主任委員)：

(簽章)